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普华永道中天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达 1,15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7 人。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勤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至 2015 年及 2017 年及 2020 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林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廷，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4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勤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廷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林洁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勤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廷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林洁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四）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二）审计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涉及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及信息系统等多个维度，覆盖公司重要风险领域及重要子/分公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开展其年度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普华永道中天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三）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普华永道中天对于项目组内存在专业意见分歧的处理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在项目组内或项目负责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及其他被咨询的合伙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不能出具审计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3）项目质量复核

普华永道中天对项目组的沟通、监督与复核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程序，项目组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由不同级别人员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积极参与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会计、审计及项目管理的问题，进行适当的监督和复核，包括解决重要事项、识别咨询事项等，确保在出具报告前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均已获得。除了审



计项目组内部的复核程序外，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审计项目委派质量复核合伙人，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结论。

（4）项目质量检查

普华永道中天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对审计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监控检查制度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和保障高质量的审计执业水平，主要包括实时项目质量监控检查和已完成项目的质量监控检查。普华永道中天始终关注质量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和程序，保持稳定的工作质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普华永道中天制定了与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及质量管理部针对质量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评估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以及缺陷的重大程度和影响的广泛性，并迅速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勤勉尽责，本项目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普华永道中天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及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